



直销条例十二年未修制约企业发展

严审批少产品禁区域与现实脱节

□本报记者 周芬楠

11月14日,以“新零售,新模式,新发展”为主题的第十届最受尊敬的直销企业年度评选活动颁奖典礼暨第八届中国直销文化论坛在京举行。

困境、梦想和希望,成为论坛上直销企业热议的话题。《法制日报》记者注意到,其中在论坛上最受关注的话题则是我国已实施十二年的直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新形势下,已严重制约了直销企业的发展。

条例有计划经济时代烙印

从1989年对直销企业的全面禁止,到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过各方努力,国务院于2005年8月同时公布《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两条条例的公布施行,为直销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持。

但是,仅就直销条例来说,仍明显带有计划经济时代的印记。直销条例第一条规定:“为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对直销活动的监管,防止欺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规范、监管、防欺诈,成为直销条例的宗旨。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规范、强监管就成了贯穿整个条例的一条主线。

就在今天的论坛上,有专家称,规范和监管固然重要,但引导鼓励更不容忽视。资讯传媒集团总经理、《当代直销》全媒体中心主编陈亮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直销行业有很多优点,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直销企业每年交易额达3000多亿元。而且,直销不需要做全职,不需要每天定时坐班,为社会创造了就业机会,为借弹性收入赚钱补贴家庭收入的人提供了平台。

黄南博博士代陈丽芬(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现代服务业研究室副主任)在《走进新零售时代——深度解读新零售》报告中提出,如今分享经济、“互联网+”为直销企业

带来新的发展模式,大大助推直销企业发展。

她说,直销与其他零售业态的不同在于它首先是一种无固定地点的零售业态,而且是一种基于分享的零售业态。直销作为一种“由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本身就是从一个分享到共享的过程,直销行为即为分享过程。

从2016年3月,安利中国宣布搭建起以安利易联网、安利数码港APP、安利云服务微信号、安利移动工作室为核心的移动社交电商系统,到2017年1月,中脉健康产业集团公开宣布推出“脉宝云店”等等,“直销+”这种融合发展,形成了新的零售业态。

但是,“直销条例法规及监管体制,与直销企业的发展极不协调,甚至掣肘了直销企业的发展。”陈亮说。

直销准入门槛高牌照难求

按照直销条例的规定,申请成立直销企业的投资者,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依据直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直销企业应当在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保证金在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按月调整,其数额应保持在直销企业上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的15%,最高不超过1亿元,最低不少于2000万元。

不算其他条件,仅仅8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加上2000万元保证金(一般情况下不能缺之常流),而且是在2005年货币相对紧缺之时,如此之高的要求,将很多欲申请直销企业的投资者挡在门外。

陈亮在其主编的《2017年中国直销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提出,目前我国有89家企业获得了直销经营许可证。据记者了解,现在还有30多家正在向商务部申请牌照。

有专家称,直销牌照在许多国家是不需要申请的,只需备案就行。现在我国台湾地区直销企业有500多家,在马来西亚甚至有1000多家。说到底,直销企业只是一种销售方式,而且对于消费者来说没有中间环节的购买分享产品行为,牌照的稀缺,为政府部门人员提供了寻租的可能性。

直销产品范围小限制太严

2005年,商务部与国家工商总局颁发了《直销产品范围公告》,规定了只有化妆品、保健食品、保洁食品、保健器材以及小型厨具五类产品能够进入直销渠道。

2016年3月17日,工商总局对直销产品范围进行了调整,新增了家用电器作为直销产品。依据《报告》,直销产品范围实际中远不止这些,这些产品已经远远不能够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很多直销企业早已跨越了这条红线。一些受市场欢迎的商品,如未获保健批号的特殊食品、新纤维服饰、家纺产品、特殊用途小家电等,都或多或少进入了直销渠道。

不仅如此,直销条例还限制了直销企业的“势力范围”,依条例第十条规定,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建立服务网点,而且网点的设立应符合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的要求。

正是因为规定的过严,致使很多直销企业老总担心,“处于灰色地带,没有安全感”。

直销与传销定性不易混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

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缴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报告》称《禁止传销条例》这个界定只是在形式上给予了定性,没有从实质上给予定性。该条例称传销是组织者或者经营者无限度地发展下线人员,然后依据下线人员的数量来索取经济报酬,或是要求被发展人员缴纳一定的保证金,以此来作为自己的资金来源,称这种金字塔般的非法销售直接扰乱了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有专家称,直销条例对直销的定义也仅限于形式上的规定。直销业已不仅仅是单层级直销,多层次直销模式已经出现,而且发展速度相当迅猛。

据《报告》披露,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从事多层次直销的企业在2000家以上,因为牌照稀缺,相当比例的企业只得转入地下运营。

有企业老总向《法制日报》记者说,单层多层说起来好像很容易,但做起来难区分。直销员将产品销售(分享)给消费者,这个消费者觉得好再分享给其他消费者,或者再以此往下发,是很自然的事。

广州天硕文化传播公司的资深营销策划专家孔明臣向《法制日报》记者透露,他们作为直销品牌营销服务的领先机构,和许多优秀的直销企业有接触。他说,优秀的企业都在尽力规范层级并严厉打击多层次直销。

据《中国直销行业发展报告II》披露,多层次直销在世界上已趋于成熟化。在全球直销企业100强中,67%的企业采用多层次直销模式,8%采用混合型直销模式,采取单层次直销模式的仅为7%。而我国立法对于多层次直销模式的限制,是严重的。

实际上,多层次直销中的上线只能从下线的销售额中提取奖金报酬,而非非法金字

塔销售的上线人员则是因为发展了下线人员而获利,其目的不在于销售产品,而在于“捕获猎物”,两者本质完全不同。但是,由于法律规定的模糊,这种形式上的相似,往往导致将非法的传销与良性的多层次销售进行同时打击。

专家建议应完善法规体系

据记者了解,有全国人大代表在今年“两会”上提出我国应当制定一部高位阶的直销法。其实这种观点,社会上也一直有人提起,因为目前除了直销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外,就是一些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通知等,地位低,而且很多地方不科学不完善。

也有很多专家认为,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先修订现有的两个条例。放开审批,扩大产品范围,增加多层次直销,对直销区域不过多限制等。同时,理顺现有的监管体制很有必要。

国家工商总局原直销监督管理局巡视员沈根申说,工商总局原有直销监督管理局,后来纳入竞争局,人员发生变动。在商务部内,也有多个机构涉及,从2005年至今,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三家几乎没有在一起进行过这方面内容,很多人不了解。

因此,在现实中依然是,商务部负责发牌照,工商总局负责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负责治安和刑事侦查,存在多头执法现象,执法混乱多受诟病。

据《报告》,2015年12月,广东省直销业协会率先宣告成立,成为全国第一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的省级直销业协会。据悉,江苏省直销协会也正在酝酿筹建中。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基于直销企业对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急需政府部门积极研究,完善直销法律体系,同时需要成立全国性的行业协会,让直销行业在法制、自律的环境下健康发展。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工商总局发布惩戒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线上交易严重违法 线下将被严管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工商总局今天发布《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除根据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规定采取公示违法信息、发布消费警示、提请屏蔽网站、停止接入服务、采取技术制约等惩戒措施外,还规定将严重违法行为受到惩戒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在惩戒期限内实施线下重点监管。

《暂行办法》对违法失信惩戒的认定和实施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在明确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一般违法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对应的惩戒措施基础上,设置了各个环节的程序性规定,包括管辖权设置、决定程序、异议程序等,确保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和惩戒措施实施的准确性、指向性。

同时,《暂行办法》明确了“对违法失信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有关服务经营者和其他互联网企业参与惩戒措施的协同实施”,支持各方参与,借助网络搜索引擎、浏览器、杀病毒软件、第三方软件下载平台、智能设备操作系统和移动社交工具,创新运用在实时操作提醒等方式,最大限度地通过网络潜在消费者发布网络安全提示,从而精准实现对违法失信主体的有力制约。

《暂行办法》明确建立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从而及时发现、关闭被查处的违法失信经营者在其他网络交易平台继续违法经营的店铺。《暂行办法》规定对违法失信行为有关人员信息进行多渠道公示,有利于网络交易平台违法失信经营者信息互通共享,促进实现惩戒效果广泛覆盖。

民航局发文加强行业信用管理 无照经营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

本报讯 记者梁士斌 《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信用办法》)近日出台。《信用办法》将列入安全管理失信单位黑名单或安全管理失信人员黑名单等15种行为列为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办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信用办法》认定的15种严重失信行为:依据《中国民航安全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被列入“安全管理失信黑名单”或“安全管理失信人员黑名单”;因违规运输危险品造成危险品运输事故候,并且拒绝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因未履行民航局安保工作,导致发生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干扰事件,或者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或者发生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的安保责任事件;因人为因素发生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存在无照经营行为;在民航专业工程、设备招标投标中围标串标;存在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运输价格行为规则》等属于情节严重;拖欠民航发展基金,性质严重;因运输服务工作处置不当,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并引发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挽回影响,或者拒绝采取措施改进服务;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民航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在申请执行时或者接受民航行政机关检查、调查、评估等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报证词;一年内已发生两次以上相同类型的一般失信行为;被民航局专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在从事民用航空活动过程中,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除上述15种行为的其他失信行为即为一般失信行为。

《信用办法》明确,对因一般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相对人视情节从严管理,对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相对人实行联合惩戒,采用多种手段从重处理,达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效果。

今年10月“2+26”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出炉

“秋冬季改善目标”28个城市全部负值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记者都建荣 环保部今天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即“2+26”城市今年10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了通报,其中,河北省保定市PM2.5月均浓度最高,达到96微克/立方米。同时,在“秋冬季改善目标”一项中,“2+26”城市全部是负值。环保部表示,完成秋冬季目标的压力巨大。

环保部说,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国控点监测数据(已扣除沙尘影响),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以下简称“2+26”城市)细颗粒物(PM2.5)10月平均浓度和同比变化幅度分别

进行了排名。

其中,2017年10月,“2+26”城市PM2.5月均浓度较低的前3位城市依次是济宁、濮阳、郑州和安阳市(并列第3位);月均浓度较高的前3位城市依次是邯郸、石家庄和邢台市。

环保部表示,从改善幅度来看,17个城市PM2.5月均浓度同比下降,降幅排名前3位的城市为保定、北京和石家庄市,分别下降34.4%、32.1%和31.0%;11个城市同比上升,升幅排名前3位的城市为晋城、邯郸和焦作市,分别上升139.1%、62.7%和51.2%。

值得注意的是,在“秋冬季改善目标”一项中,“2+26”城市中没有一个城市是正值,全部为负值,其中,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

庄市、太原市最高,为-25%。

环保部指出,从“2+26”城市2017年10月份PM2.5浓度改善情况来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形势严峻,完成秋冬季目标的压力巨大。

“据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秋冬季气象条件整体不利,大气污染物扩散能力较差,进一步增大了实现任务目标的难度。”环保部要求,各地充分认清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目标任务清单,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采取针对性更强的措施,提高治理效果,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北京修订房地产开发项目保证担保办法

工程保证担保费用需计入工程造价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记者王斌 记者今天从北京市住建委获悉,为进一步推行工程保证担保制度,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通过工程保证担保方式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规范自身的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的发生,北京市住建委对《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暂行办法》(京建法〔2008〕134号,以下简称134号文)进行了修订,重新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原134号文共16条,新修订的《办法》共9条,减少了7条。除按照《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若干规定(试行)》(建市〔2004〕137号,以下简称建市137号文)的规定,保留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的要求之外,原134号文中其他可能影响市

场公平竞争或已经不适应当前建筑市场实际的条款基本都已经被删除或修改。

修改的主要内容为:修改《办法》的适用范围,根据建市137号文的规定,将原134号文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合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工程保证担保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修改原134号文第九、十一条关于“保函原件由政府管理部门保管”等内容。新的《办法》明确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及合同变更备案时,应当出示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对已超过保期有效期的保函复印件,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不再继续留存。突出工程保证担保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的市场化手段,减少政府部门对双方办理保证担保的干预或限制。

增加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建市137号文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实行工程保证担保的具体内容,新《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

明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业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

规定工程保证担保费用计入工程造价,明确了担保费用的出处。

根据建市137号文的有关规定,明确保证人应当是国内有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同时还对担保公司的承保能力提出了要求,并规定,同一保证人不得为同一工程建设合同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人履约担保。

除了注重人文关怀,山东女监在执法环节也实行“全程留痕”,推动公正文明执法。今年,反映山东女监执法规范的《监狱法》修订草案,已于近日公布。山东女监作为“零差错”,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面对新的形势任务,山东省女子监狱坚持以创新理念和思维引领发展,在监狱工作中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保持了监狱持续安全稳定。山东省女子监狱已经成为山东省监狱系统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阳光女监’已经成为山东省女子监狱的品牌和名片。”山东省司法厅厅长王本群说。

广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木材案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记者14日从广州海关获悉,该关下属大石海关缉私分局查获一宗利用快艇闯关走私小叶紫檀案,当场抓获嫌疑人1名,查扣小叶紫檀1.23吨。这是广州海关首次查获利用快艇走私珍稀高档木材进境案。



图为广州海关查获走私小叶紫檀。

李尧锋 摄

美对我胶合板产品进行双反调查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记者万静 记者今天从商务部获悉,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胶合板产品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裁定中国企业倾销幅度为183.36%;补贴幅度为22.98%-194.90%。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就此发表谈话表示,在反倾销调查中,美国商务部同时履行调查义务和承诺,继续适用歧视性的“替代国”做法;拒绝考虑企业提交的大量证据材料,完全歪曲企业实际生产流程,在最终裁定不合理地大幅提高了中国企业倾销幅度。在反补贴调查中,中美

无私世贸组织有关规则和裁决,人为构造出低价提供原材料、出口买方信贷等补贴项目并裁出较高补贴幅度。美方的不合理做法和裁决将严重阻碍中国胶合板对美出口,损害中国企业利益,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

王贺军强调,在特朗普总统访华期间,两国元首达成了将继续致力于互利共赢的中美经贸合作的广泛共识。中方希望美方切实落实两国元首共识,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公平、公正地开展调查,通过对话和协商妥善管控分歧。

“感谢您,像妈妈一样拉着我的手”

■上接第一版

两年多时间过去,在监区警官的循循善诱、悉心帮助下,吕迎春彻底推翻了以前将“全能神”奉为“真理”的认识,开始用自己的经历现身说法,警示他人认清邪教危害,摆脱邪教精神控制,回归正常生活。现在,吕迎春已成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和监舍帮教骨干。2016年12月,被减刑至21年零3个月。

对罪犯的成功改造是山东省女子监狱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建设安全文明现代化监狱工作的一个缩影。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山东省女子监狱服刑比例长期徘徊在10%,远低于司法部18%的标准,却连续20年保持安全稳定,实现安全历史最长周期,先后荣获“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监狱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山东省司法行政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山东省女子监狱按照‘思想教育特色化、分类教育层次化、技能培训实用化、社会帮教常态化’的思路,积极构建监狱、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安和帮教体系,融合齐鲁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女性文化的‘文化+’育人模式,着力打造‘阳光女监、文明女监、书香女监、和美女监’。”山东省女子监狱监狱长李赋瑞介绍。

记者在女子监狱采访中看到,服刑人员的生活同样丰富多彩:她们可以学习团练艺术,可以学习服装制作、园艺、烹饪等多项技能,只要通过考试,监狱便会给她们颁发证书,帮她们铺好今后的生活路。

用文化鼓舞人心,让服刑人员重新找到自我,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女子监狱政委陈阳路告诉记者。

除了注重人文关怀,山东女监在执法环节也实行“全程留痕”,推动公正文明执法。今年,反映山东女监执法规范的《监狱法》修订草案,已于近日公布。山东女监作为“零差错”,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面对新的形势任务,山东省女子监狱坚持以创新理念和思维引领发展,在监狱工作中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保持了监狱持续安全稳定。山东省女子监狱已经成为山东省监狱系统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阳光女监’已经成为山东省女子监狱的品牌和名片。”山东省司法厅厅长王本群说。

纪念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审南京大屠杀案战犯70周年座谈会举行

■上接第一版 这一审判的正义性、公正性毋庸置疑,不容挑战。

开幕式上,南京大屠杀史与国际和平研究院执行院长,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张建军,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顾峰,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江苏省委外宣办副主任、省政府新闻办主任杨力群分别致辞,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南京大屠杀史与国际和平研究院院长张宪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张建文,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审判研究中心主任程兆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等国内历史学、法学界知名学者,分别围绕南京审判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东条英机等战犯死刑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南京审判对南京大屠

罪行认定的客观公正性、南京法庭审判日本战犯与国际刑法的发展、东京审判确立和发展的国际法原则等主题作了主旨发言。

当天下午,应邀出席座谈会的东京审判中国法官梅汝璈、女儿梅小佩、中国检察官向哲、儿子向隆万、南京审判法庭法官叶在增的儿子叶于康、法官葛召霖女婿陈宝台、法官葛召霖儿子葛文德等分别围绕抗战历史作了发言。南京国际和平研究院的专家学者围绕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历史与现实意义分别作了发言。

座谈会期间还公布了一批重要研究成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研员杨斌围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史料史料的开发与利用情况”、江苏省档案局研究员袁

光围绕“铭记历史珍爱和平——以档案建设推进抗战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等作了专题介绍。

法制日报社社长周秉健主持了开幕式,江苏省法学会会长林祥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长马振摄参加了座谈会。来自南京大学、江苏社科院、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市档案馆,以及江苏省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会专家学者作了专题发言。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代表夏淑琴、夏淑琴“名誉维权案”代理律师谈臻、吴明秀等参加了当天的座谈会。社会各界对此次纪念活动给予了较高关注,法制日报(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给予了大力支持。